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OSL獲任命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現貨虛擬貨幣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首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託管商

本公告由OSL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提供，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旗下全資子公司及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被任命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首家的虛擬資產交易和虛擬資產託管合作夥伴，以支持其在香港原則上已經獲得批准，並計畫推出的首隻現貨比特幣及以太幣交易所交易基金。這項合作不僅是香港金融界的重大突破，也為數字資產投資踏入一個全新階段。

在本次合作中，OSL發揮其堅實的基礎設施優勢，確保為ETF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交易環境，精準地管理每一項底層資產。作為託管方，OSL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安全保障和合規服務，全力保障管理資產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作為香港唯一專注於數字資產的上市公司，OSL集團憑藉其完善的合規經營模式、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良好的市場聲譽，在業界中脫穎而出。本公司成功通過SOC 2 Type 2審計認證，證明了其業務的卓越安全水準。借助創新的B2B2C模式及機構級別服務，OSL在推動香港數字資產投資未來發展的進程中，發揮領導核心作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毓博士及徐飈先生。